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一九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

三、主席:黃主任委員俊英 紀錄:陳應芬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官讀上次會議紀錄(本會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一八次會議紀錄):

决 定:除作下列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 一、審議案第一案議決事項二、「請補充……」修正爲「請<u>建設局</u>補充……」。
- 二、審議案第二案議決事項二、「......請維持原有計畫容積管制規定.....」修正為 「......請維持原有計畫容積率規定.....」。
- 三、審議案第二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機關團體異議案:
 - (一)因工務局補充資料且爲配合本通盤檢討案,前開議決事項 議決內容,修 正編號第1.案議決爲:「市場用地恢復爲商業區(容積管制爲商四)暨四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
 - (二)編號第5.、6.、7.、10.、11.案,原議決事項訂有取得同意期限,均未如期完成,故均維持原計畫。

八、審議案: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楠梓區九-六號道路部份路線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 列席單位:海軍第一軍區營管所、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本市楠梓區廣昌里 蔡里長清森】

議 決:

- 一、提案單位表示土地所有權人均已同意,故全案除依工務局所提異議案研析意見 修正外,餘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 二、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團體異議案審決如異議案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 □第二案:擬定高雄市灣子內地區都市計畫第卅一期重劃區東北側市轄地土地細部計畫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高雄農田水利會、陳達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議 決:

- 一、照案通過。
- 二、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團體異議案審決如異議案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九、審定案:

- □第一案:高雄市崗山仔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計畫說明書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容 積獎勵規定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之適用疑義審定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 局;列席單位:市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靜枝君】
 - 議 決:同意崗山仔地區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現得依該通盤檢討案計畫說明書中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之容積率獎勵規定辦理,並於下次該地區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予更 正。

十、研議案:

□第一案:本市前鎮區○四-○八-八○○五號八公尺計畫道路位置與法院判決分割地籍 線不符處理事宜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地政處、 土地測量大隊、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本案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本市前鎮地政事 務所】 議決:因無法取得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一致同意,仍維持原計書。

□第二案:爲本市武義街都市計畫四公尺綠地事宜提請研議。【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 列席單位:黃議員芳仁、洪議員茂俊、市府地政處、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建築 管理處、本市苓雅區福居里里長、林傳山君、洪萬來君】

議決:請工務局蒐集齊全資料送請專案小組(第一組)討論後再行提會。

□第三案:周坤奇先生申請本市小港區民益路一巷十七號房屋前至永義街部份現有巷道(大業段六三四、六三五、六三八部份地號)廢止改道至右側新設巷道位置(大業段六三三之一、六三三之二地號)提請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申請人周坤奇君、小港區三苓里林里長意誠、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議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 顏學章先生代理申請廢止座落本市光華段一一九○-一、一一九一、一二一五 、一二一五 - 一地號等四筆土地現有巷道提請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 局都市發展處;列席單位:市府財政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下水道工程處、 前鎭區竹南里曾里長阿緞、申請人吳福海君、陳長壽君、代理人顏學章君】

議決:照案通過。

□第五案:修正本市各細部計畫說明書之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研議案。【提案單位:市 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 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議決:請先提專案小組(第二組)討論後再行提會。

十一、散會:下午六時四十分。

「變更高雄市楠梓區九-六號道路部份路線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機關團體異議案綜理表

	友实问解中间什 <u>個</u> 儿 // 测过时间仍如杨未丁		A 所 成 見 対 1 同 八 以 八 风 所 邑			
編號	建議人 或單位	異 議 內 容	異 議 理 由	規劃單位硏析意見	高雄市都委會 議 決	內政部都委會 議 決
1	工務局	原有路線東段北側為 公園用地,其偏移後 原有路線及畸零地部 份配合變更爲公園用 地。	原公開展覽草案將毗鄰 公園用地之原有路線及 畸零地變更爲住宅區, 造成公園用地不完整。	擬照異議內容變更原有 路線及畸零地爲公園用 地以達公園用地之完整 。	照研析意見通過。	
2	陳企份公責陳陳陳達業有司人達志玉興股限負:三曜玲	本公司之土地已遵照 市都委會第二〇五次 之決議開發完成卅二 - 一號道路設施,並 已向貴局建管處申請 建築,一四十二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	本公司之土地原於計畫 書中未參與重劃,但因 申請建築時,因畸零地 (水利會土地)致須保 留合併,建議將本公司 保留地與水利會之土地 一併納入北側整體開發 。	本案由本處邀集陳情人 及水利會協調同意陳情 人保留之畸零地併同水 利會之土地,併同北側 之整體開發區辦理市地 重劃。	照研析意見通過。	